

关于下达 2020 年和田地区转移支付预算 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和地财预〔2020〕53号

各县(市)财政局:

根据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转移支付预算(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文件精神,按照自治区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,经研究决定,现下达你地(县、市)2020 年和田地区转移支付直达资金 2777 万元(项目代码:Z135110079014),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0BJ 地区移支付收入”。

按照中央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管理要求,该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,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。该项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下达资金要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,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县(市、区)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,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时,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照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,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,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:2020 年和田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2020 年和田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序号	行政区划	全年合计	其中：直		此次下达	民生事务	小额贸易企业 能力建设
			达县市部 分	提前下达			
十二	和田地区	12119	2777	10186	1933	9543	2576
1	和田地区本级	2576		643	1933		2576
2	皮山县	4093	1191	4093		4093	
3	和田县	5450	1586	5450		5450	

和田地区财政局
2020 年 6 月 30 日